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6-073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5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264,573股，扣除上市发行相关费用（含税）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585,000,000.00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已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2-0009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中的32,400.00万元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对已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晶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蓝晶科技将负责投入与建设“LED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和“蓝宝石窗口材料新产品开发应用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以配套募集资

金中的61,595,458.4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蓝晶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出具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492号，以下简称“《审核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585,000,000元在扣除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154,212,865.98元以及对于蓝晶科技增资324,000,000.00元后的剩余部分106,787,134.02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上述相关公告已在2016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至2016年7月1日，公司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中的154,212,865.98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给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

截止至2016年7月4日，公司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中的32,400.00万元作为增资款向已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蓝晶科技进行了支付，并于2016年7月4日全额到达蓝晶科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7月8日，玉溪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玉溪永信验字[2016]第2号）。

截止至2016年7月1日，公司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中剩余的106,787,134.02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公司和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晶科技”）的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在确保蓝晶科技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正常进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归属于蓝晶科技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限为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

述资金归还到蓝晶科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将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蓝晶科技支付相应利息。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2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现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资金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350,000元。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 相关承诺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拟将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安信证券同意华灿光电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